

选定物价指标预测

(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)

二零二六年的预测增减率：

(%)

综合消费物价指数

基本综合消费物价指数

2.5

整体综合消费物价指数

2.6

本地生产总值平减物价指数[^]

1.7

政府消费开支平减物价指数^{*}

1.5

注： (^) 此预测取自 2026-27 年度财政预算案。

(*) 此预测将在发布二零二七年的预测后停止发布。